

证券代码:002560 证券简称:通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5-060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达股份”、“公司”)于2015年8月26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史万福先生与马红菊女士的通知，史万福先生和马红菊女士于2015年8月25日合计增持公司股份933,3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7%。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
1、增持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史万福先生与马红菊女士。
2、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
3、增持方式：在公司股票复牌起(2015年8月4日)3个月内，将通过法律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购买、集中竞价、大宗交易、资产配置计划等方式增持。

4、增持资金来源：增持所需的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二、增持目的

本次增持公司股票是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于对目前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及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所做出的决定。增持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增持行为可以有效将其利益与公司股东利益保持一致，有利于增强投资者的信心，也有利于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6月4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2)。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股东名称	增持日期	增持均价(元/股)	增持数量(股)	增持金额(万元)	增持占总股本比例	增持方式
史万福	2015年8月26日	19.30	466,670	900.67	0.033%	华泰证券(上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马红菊	2015年8月26日	19.30	466,670	900.67	0.033%	华泰证券(上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合计			933,340	1,801.34	-	-

四、其他事项

-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史万福先生与马红菊女士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规定》(证监会[2015]51号)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 2、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史万福先生与马红菊女士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和增持计划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 3、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史万福先生与马红菊女士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价触及上交所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股票上市地位。
- 4、本次增持前，史万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6,358,30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8.14%，史万福先生与马红菊女士为夫妻关系，一并共同持有公司股份60,599,38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3.35%。本次增持后，史万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0,701,74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5.54%，马红菊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5,824,97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8.47%；作为一致行动人，二者共同持有公司股份61,532,72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0.41%。

5、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052 证券简称:同洲电子

公告编号:2015-079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会议召开时间或地点或召开方式的情况

2、本次会议召开地点或召开方式

3、本次会议召开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开。

二、会议召集和出席情况

(一) 本次会议的股东会于2015年8月27日下午15时在深圳南山区高新技术园北区彩虹科技大厦六楼会议室召开，由董事会召集，副董事长吴远先生主持，会期半天。会议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23,107,03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

三、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共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23,107,03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

四、表决权的行使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23,107,03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

五、表决权的行使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23,107,03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

六、表决权的行使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23,107,03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

七、表决权的行使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23,107,03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

八、表决权的行使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23,107,03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

九、表决权的行使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23,107,03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

十、表决权的行使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23,107,03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

十一、表决权的行使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23,107,03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

十二、表决权的行使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23,107,03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

十三、表决权的行使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23,107,03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

十四、表决权的行使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23,107,03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

十五、表决权的行使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23,107,03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

十六、表决权的行使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23,107,03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

十七、表决权的行使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23,107,03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

十八、表决权的行使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23,107,03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

十九、表决权的行使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23,107,03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

二十、表决权的行使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23,107,03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

二十一、表决权的行使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23,107,03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

二十二、表决权的行使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23,107,03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

二十三、表决权的行使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23,107,03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

二十四、表决权的行使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23,107,03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

二十五、表决权的行使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23,107,03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

二十六、表决权的行使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23,107,03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

二十七、表决权的行使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23,107,03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

二十八、表决权的行使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23,107,03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

二十九、表决权的行使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23,107,03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

三十、表决权的行使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23,107,03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

三十一、表决权的行使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23,107,03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

三十二、表决权的行使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23,107,03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

三十三、表决权的行使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23,107,03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

三十四、表决权的行使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23,107,03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

三十五、表决权的行使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23,107,03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

三十六、表决权的行使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23,107,03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

三十七、表决权的行使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23,107,03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

三十八、表决权的行使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23,107,03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

三十九、表决权的行使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23,107,03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

四十、表决权的行使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23,107,03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

四十一、表决权的行使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23,107,03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

四十二、表决权的行使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23,107,03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

四十三、表决权的行使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23,107,03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

四十四、表决权的行使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23,107,03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

四十五、表决权的行使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23,107,03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